

11. 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华阴市发展和改革局的华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等编制项目、合同包1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编制总体规划及项目清单，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陕西万睿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6人，营业收入为832.24万元，资产总额为446.4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万睿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25日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所属行业类别供应商不得更改，否则，造成不利影响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以上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1. 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华阴市发展和改革局的华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等编制项目、合同包 2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华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等编制项目、合同包 2，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陕西国控知含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1053.54万元，资产总额为186.9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国控知含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7 月 25 日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所属行业类别供应商不得更改，否则，造成不利影响供应商自行承担）

11. 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华阴市发展和改革局的华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等编制项目（合同包 3）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华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等编制项目（合同包 3），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陕西远景区域经济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34.75万元，资产总额为181.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远景区域经济规划研究院

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24日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所属行业类别供应商不得更改，否则，造成不利影响供应商自行承担）